

揭职院〔2007〕39号

关于印发《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双师型”
教师培养与认定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系（部）、馆、室、处、中心：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双师型”教师培养与认定暂行办法》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贯彻执行。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主题词：评定 培养△ 教师 办法

报送：学院党委委员。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07年3月21日印发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双师型”教师 培养与认定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我院“双师型”教师队伍的建设力度,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坚持服务为宗旨,就业为导向的教育思想观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双师型”教师的条件

第二条 “双师型”教师是指: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取得讲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结合专业课任教情况,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一)通过国家组织的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考试,取得国家承认的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如计算机软件程序员、会计师、统计师、审计师等)。

(二)通过国家组织的各类执业资格考试,取得中级以上执业资格证书(如律师、注册会计师等)。

(三)参加企事业单位的科研实践工作,取得地市级以上科研成果的主要负责人(以获奖证书为准,集体获奖项目应排前三名)。

(四)通过国家组织的各类本专业高级水平的能力考试。

例如计算机三级以上能力考试，BEC 外语三级考试等。

(五)在企事业单位或科研院所从事工程技术工作或科研工作六年以上,并具备工程师以上各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

(六)近三年内在校内或校外主持或参与了某个地市级以上工程项目或技术开发工作,并在其中发挥骨干作用(应提交法人单位开具的证明文件以及表明本人所完成工作的技术文件)。

(七)经培训考核达到学校核准的其他工程技术能力。

(八)与以上条件具有同等资格的其他专项技术能力。

第三章 “双师型”教师资格的认定程序

第三条 各系部应结合本部门教师的专业课情况,按照以上条件,认真组织老师申报。凡符合“双师型”教师资格条件的教师,可于每年3月20日—27日向教学基层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

第四条 各教学基层部门成立由系(部)主任、副主任、教研室主任和部分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教师代表组成的“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小组,依据“双师型”教师对各自系部申报教师进行初步审定。

第五条 各教学基层部门在初评的基础上,于每年4月5日前向学院学术委员会推荐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六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每年组织评定一次，每次评定的有效期暂定为四年。

第七条 对已超过有效期的“双师型”教师资格，应重新进行申报，学院学术委员会根据本人在受聘期间的工作情况决定续聘或解聘。

第四章 “双师型”教师的培养途径与措施

第八条 各系部应加强对“双师型”教师的培养工作，根据发展需要提出3-5年的“双师型”人才培养数量、规格和具体措施，报学院学术委员会审定后组织实施。各系部应结合本部门实际，认真做好每年的培训计划，于3月25日前报组织人事处。每年根据“双师型”教师的具体要求，可以结合实际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一）组织教师参加国家组织的各类执业资格和职称资格的培训考试。

（二）各教学基层部门应充分发挥学院已有资源进行“双师型”人才培养，可通过科研、技术服务、技术开发等方式带动一批教师参与工程实践和科研开发工作。提高教师的工程实践能力。

（三）根据需要，可选送少量的教师到企业、科研院所进行短期或中期专业培训，也可以参加企事业单位的科研实践活动。教师在外培训期间享受在校工作教师同等的工资待遇及津

贴。

第五章 “双师型”教师的奖励与有关待遇

第九条 对取得“双师型”资格的教师，学校发给“双师型”教师资格证书。对经过考试取证或专业培训达到“双师型”要求的，另外发给一次性补助 300 元。另外，学院在制定职称评审、骨干教师队伍建设等方面要向“双师型”教师倾斜，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考虑具备“双师型”条件的教师。

第十条 学院每年将从职工教育经费中根据需要核拨一定比例的经费用于“双师型”教师的培养和奖励。

第十一条 对“双师型”教师，各系部优先安排参与科研项目开发。主持或参与主持本专业范围的实验项目，实验装置开发，负责相关仪器，设备的维修，保养或解决较为复杂的技术问题。指导年轻教师进行工程实践能力培养等。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组织人事处和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